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273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國人為赴俄羅斯等地旅遊而向中國請領邊境旅遊護照，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1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140924542 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移署移字第 1140156490 號函辦理。
2. 依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復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解釋令，前揭規定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臺灣居民定居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下稱中國護照）。
3. 內政部移民署接獲多起國人持有一次性中國護照之檢舉案件，經查係國人赴俄羅斯旅遊，透過中國旅行社代辦俄羅斯簽證，旅行社一併代為辦理一次性旅遊用之中國護照，上情因違反前揭規定，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通報戶政事務所，其臺灣地區戶籍因而遭戶政事務所廢止。另大陸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2 日例行記者會表示，國人若為赴俄羅斯等地旅遊而向中國請領中國護照，內頁註記「限隨旅遊團體一次出入境有效」（簡稱邊境旅遊護照），即便該護照效期僅有 3 個月或已過期，仍違反上開規定。
4. 為避免國人因不諳法令而喪失臺灣身分，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國人旅客宣導。

理事長

蔡宗佑